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提供一系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於執行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上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鳳鸞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